

证券代码：301023

证券简称：奕帆传动

公告编号：2026-032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中《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调动其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和津贴方案

（一）独立董事薪酬（津贴）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均为80,000元/年（税前）。

（二）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的相关制度进行考评后决定，实际发放金额以考评结果为准。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2、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薪酬（津贴）。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管理职务，按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的相关制度领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的相关制度进行考评后决定，实际发放金额以考评结果为准。

四、发放办法

-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按月发放；
-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 3、上述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 and 公司有关规定扣除（或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五、其他规定

- 1、上述薪酬方案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本薪酬方案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和监督。
- 2、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薪酬（津贴）方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